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34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邹 男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俞 男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颜 女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在执行邹 与俞 颜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俞 颜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5民初2148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俞 颜 名下的闵行区华漕路255弄30号12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余 运 所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刘 胥 斌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颖